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琦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毛重：零點貳貳肆肆公克）暨包裝袋壹個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琦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毛重0.2244公克），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，檢出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可認為扣案物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臺東地檢署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1號卷第93頁、本院卷第12

頁）。而扣案之晶體1包（含標籤毛重0.2318公克），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取樣，並以氣相層析及質譜分析法鑑驗，檢驗結果認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中心民國109年6月19日慈大藥字第109061959號函暨所附鑑定書1份存卷可稽，可認該等扣案物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，應予以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使用之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一併沒收銷燬。至檢驗取樣之毒品（0.0074公克）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諭知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莊鈞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渝晏